

证券代码：833822

证券简称：铭慧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朝炜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罗朝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2月21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罗朝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确认，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，候选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刘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确认，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，候选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宏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刘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确认，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，候选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段逸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段逸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确认，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，候选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德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陈德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确认，截至本公司公告

之日，候选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5 日